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自願性公佈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佈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當中載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2%收購一項物業並裝修位於荃灣的新分公司。鑒於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為拓寬於香港的業務覆蓋面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已於尖沙咀建立分公司並計劃於2018年6月底前透過內部資源所提供資金於元朗開設分公司。董事會相信，不斷擴大的業務網絡可使本公司接觸及爭取到更多潛在客戶。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